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邱寶滿

再 審 被 告 邱皇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113年度家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又再審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三審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9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113年度家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95,203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

01 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02 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
03 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參，本件上訴不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8 法 官 李素靖

09 法 官 林育幟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羅珮寧